

ICS 65.020.40
CCS B 64
备案号: 123130-2025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26—2025

代替 DB11/T 126—2012

封山育林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mountain closure for vegetation rehabilitation

2025 - 04 - 01 发布

2025 - 07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适用条件	2
6 封育类型划分.....	2
7 封育方式	2
8 封育年限	3
9 封育措施	3
10 作业设计	4
11 检查和成效调查.....	5
12 档案管理	6
附 录 A（规范性）封山育林小班作业设计表.....	7
附 录 B（规范性）封山育林小班检查汇总表.....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126—2012《封山育林技术规程》。与DB11/T 126—2012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封山育林的适用条件（见第5章，2012年版的第5章）；
- b) 更改了“封育类型划分”的内容（见第6章，2012年版的第6章）；
- c) 删除了“封山育林规划”一章（见2012年版的第9章）；
- d) 更改了封育措施（见第9章，2012年版的第11章）；
- e) 更改了作业设计的内容（见第10章，2012年版的第10章）；
- f) 更改了乔木型和灌木型的合格标准，增加了乔灌型合格标准（见11.2.2，2012年版的第12章）；
- g) 更改了档案管理相关内容（见第12章，2012年版的第14章）。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莹杉、朱建刚、胡雪凡、王小平、曾小莉、杨浩、郭佳、马剑、张国祯、李芳、律江、梁芳、赵云、周荣伍、王月容、曹吉鑫、周晓东、陈洪菲、李祖政、连政华、温志勇、秦贺兰、赵一鸣、王加兴、王敏男。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T 126—2000；
- DB11/T 126—2012；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封山育林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封山育林的总体要求、适用条件、封育类型划分、封育方式、封育年限、封育措施、作业设计以及检查和成效调查、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山区范围的封山育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163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

GB/T 2642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LY/T 1821 林业地图图式

DB11/T 290 山区生态公益林抚育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封山育林 **mountain closure for vegetation rehabilitation**

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疏林地、迹地、未成林造林地、乔木林地以及灌木林地，采取封禁或辅以人工辅助育林措施，保护并促进幼苗幼树、林木的自然生长发育，恢复形成森林或灌木林或提高森林质量的一项技术措施。

[来源：GB/T 15163—2018，3.1，有修改]

注：以下可简称封育。

3.2

封育类型 **the aimed forest type of closure**

通过封育措施，封育区预期能形成的森林植被类型，按照培育目的和目的树种比例分为乔木型、乔灌型和灌木型三个封育类型。

[来源：GB/T 15163—2018，3.7，有修改]

4 总体要求

4.1 生态优先，充分保护封育区内已有的天然林木、幼苗幼树、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古树名木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不影响当地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

4.2 充分利用自然力，以封为主，对依靠自然力难以短时间恢复的林地，可适当进行人为干预，实行封禁、管护、补植并举。

4.3 封育期间，应定期监测封育效果，封育期满后，组织检查和成效调查。

5 适用条件

5.1 疏林地、迹地、未成林造林地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疏林地、迹地、未成林造林地，可实施封育措施：

- a) 有天然下种能力且分布较均匀的针叶母树每公顷株数 30 株以上或阔叶母树每公顷株数 60 株以上；如同时有针叶母树和阔叶母树，则按每公顷针叶母树株数除以 30 加上每公顷阔叶母树株数除以 60 之和，如大于或等于 1 则符合条件；
- b) 有分布较均匀的针叶树幼苗每公顷 600 株以上或阔叶树幼苗每公顷 450 株以上，计入株数的幼苗高度应大于 50 cm，如同时有针阔幼苗或者母树与幼苗，则按比例计算确定是否达到标准，计算方法参照 a)；
- c) 有分布较均匀的针叶树幼树每公顷 450 株以上或阔叶树幼树每公顷 300 株以上，计入株数的幼树高度应大于 150 cm，如同时有针阔幼树或者母树与幼树，则按比例计算确定是否达到标准，计算方法参照 a)；
- d) 有分布较均匀的萌蘖能力强的乔木根株每公顷 450 个以上；
- e) 不适于人工造林的高山、陡坡、水土流失严重地段经封育有望成林（灌）或增加植被盖度的地块；
- f)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重点生态公益林区等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域，或分布有国家重点保护 I 级、II 级树种和市级重点保护树种的地块。

5.2 乔木林地和灌木林地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乔木林地和灌木林地，可实施封育措施：

- a) 郁闭度小于 0.40；
- b) 盖度小于 50%，可提升质量的灌木林地；
- c) 符合 5.1 规定的封育条件，可培育成乔木林的灌木林地。

6 封育类型划分

根据立地条件以及母树、幼树、幼苗、根株等情况，按照封育目标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 a) 乔木树种的母树、幼树、幼苗或根株占优势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迹地、未成林造林地，可培育为乔木型；
- b) 乔木树种母树下种不良，或幼苗、幼树、根株不占优势的灌木林地、疏林地、迹地、未成林造林地，可培育为乔灌型；
- c) 立地条件较差，不适宜乔木生长的灌木林地和迹地，可培育为灌木型。

7 封育方式

7.1 全封

在边远山区、河流上游、水库集水区坡度大于 35° 的急坡、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和坡度大于 25° 的陡坡、土层厚度小于 25 cm 的立地、人畜活动频繁地段，或其他生态脆弱而恢复植被比较困难的封育区，实行全封。

7.2 半封

有一定数量目的树种、生长良好、植被覆盖度较大、坡度小于或等于25°的，人畜活动对封育成效影响较小的封育区，可实行半封。

7.3 轮封

需要在封育区内从事经营活动，且对封育成效影响较小的封育区，可采用轮封。

8 封育年限

封育年限为5年，到期后未达到封育目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可续封。

9 封育措施

9.1 封禁

9.1.1 设置警示标牌

在封育区周界明显处，如主要山口、沟口、主要交通路口应设置固定封育标牌，标明工程名称、封禁区四至范围、面积、年限、方式、措施、责任人等内容；公示封育制度、措施、护林公约等。具体应按照 GB/T 15163 执行。

9.1.2 设置围栏或界桩

在人畜活动频繁地区，可设置机械围栏或栽植乔、灌木作为生物围栏；封育区无明显边界或无区分标志物时，可设置界桩。

9.1.3 设置管护站

封育规模大或管护难度大，且现有管护站与封育区距离较远，可设置封育管护站。能就近利用现有管护站的，不再单独设置封育管护站。

9.1.4 人工巡护

根据封育范围大小和人畜危害程度，在封育区应成立护林组织，配置护林员，宜每67 hm²设置 1~2名专职护林员。

9.2 育林

9.2.1 疏林地、迹地、未成林造林地

9.2.1.1 对封育区内乔、灌木有较强天然下种能力，但因灌草覆盖度较大而影响种子触土的，可进行带状或块状割灌除草、破土整地，实行人工促进更新。

9.2.1.2 对封育区内有萌蘖能力的乔木、灌木的幼树、母树，可根据需要进行平茬复壮。

9.2.1.3 对封育区内自然繁育能力不足或幼苗、幼树分布不均匀的间隙地段，可进行补植或补播。

9.2.1.4 根据当地条件，对符合封育目标或价值较高的乔、灌木树种，可采取除草松土、除蘖、间苗、扩堰、抗旱等措施。

9.2.2 乔木林地和灌木林地

9.2.2.1 对封育区林木株数少、郁闭度或盖度低、分布不均匀的小班，进行补植补播。

9.2.2.2 对树种组成单一和结构层次简单的小班，采取点状、团状疏伐，促进林下幼苗、幼树生长，以形成异龄复层结构的林分。

9.2.2.3 对封育区内乔、灌木有较强天然下种能力，但因灌草覆盖度较大而影响种子触土的，可进行带状或块状割灌除草、破土整地，实行人工促进更新。

9.2.2.4 对具有萌蘖能力的乔木、灌木，可进行平茬复壮。

9.2.2.5 补植或补播技术措施按 DB11/T 290 的相关规定执行。

9.3 保护措施

按照GB/T 15163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作业设计

10.1 作业设计调查

10.1.1 小班调查

在小班内机械布设调查样地。调查样方面积以10 m² 为宜。设置样方数量应符合表1要求。封育小班调查按GB/T 26424的规定执行。

表1 封育小班样方设置数量表

小班面积/hm ²	样方数量/个
≤5	≥6
>5	≥8
>10	≥10
>20	≥15

10.1.2 统计计算

调查小班的母树、幼树、幼苗、根株等数量，按式（1）计算。

$$\bar{X} = \frac{1}{n} \sum_{i=1}^n x_i \times 1000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bar{X} ——小班平均每公顷株数；

x_i ——第 i 个样方内母树、幼树、幼苗或根株的数量；

n——样方数。

10.2 作业设计

作业设计以封育区为单位，可按照 DB11/T 290 执行，主要包括封育区范围、概况、封育类型、封育方式、封育年限、封育措施、投资预算、封育效益、附表及附图等，其中附表应符合附录A要求，附图按照LY/T 1821规定标明图式。

11 检查和成效调查

11.1 检查

11.1.1 区级自查

封育期内，由区级主管部门定期组织自查，检查各项封育措施是否完备以及初步的封育成效，总结经验，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检查内容应符合附录B要求。

11.1.2 市级核查

在封育期内，由市级主管部门组织核查，合格条件包括：

- a) 已满足 5.1 和 5.2 规定的封育条件；
- b) 具备了合理齐全的作业设计；
- c) 设置了明晰的固定标志；
- d) 落实了职责明确的管护机构和人员；
- e) 制定了技术合理的封育措施和规范完善的封育制度；
- f) 已实施或准备实施封育措施；
- g) 建立了封山育林技术档案。

11.2 成效调查

11.2.1 调查方法

采用小班调查法对封山育林成效进行调查，要求如下：

- a) 覆盖度和郁闭度采用小班目测法，株数调查采用样方调查法；
- b) 随机抽取 10%的小班作为调查对象，调查小班面积应占封育面积 10%以上；
- c) 调查样方面积、数量要求应符合表 1 要求。

11.2.2 合格标准

11.2.2.1 评定单元

以小班为单位，进行质量评定。

11.2.2.2 乔木型

郁闭度比封育前增加 0.2 的小班为合格。

11.2.2.3 乔灌型

乔木和灌木覆盖度大于或等于 30%的小班为合格。

11.2.2.4 灌木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小班为合格：

- 阳坡灌木覆盖度大于或等于 30%，阴坡灌木覆盖度大于或等于 50%；
- 灌木覆盖度提高 10%以上；
- 灌木平均高提升 50 cm。

11.2.3 计算方法

11.2.3.1 小班平均每公顷株数

小班平均每公顷母树、幼树、幼苗和根株计算见式(1)。

11.2.3.2 面积核实率

面积核实率计算方法见式(2)。

$$C = \frac{S_1}{S_2}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C ——面积核实率, %;

S_1 ——核实小班面积之和, 单位为公顷 (hm^2);

S_2 ——小班上报面积之和, 单位为公顷 (hm^2)。

11.2.3.3 核实面积成效率

核实面积成效率计算方法见式(3)。

$$P = \frac{S_3}{S_1}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P ——核实面积成效率, %;

S_1 ——小班核实面积之和, 单位为公顷 (hm^2);

S_3 ——成效合格小班面积之和, 单位为公顷 (hm^2)。

11.2.4 成效调查报告

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调查时间、地点、组织工作情况、调查方法、样地数量、调查结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12 档案管理

封山育林中涉及的文档均应归档。档案内容主要包括封育调查设计文件、成效调查以及各类审批文件等。以经营单位的封育区为单元建立档案资料, 并应使用纸质和电子介质两种保存方式, 由专人负责管理。

附录 A
(规范性)
封山育林小班作业设计表

表A.1~表A.2规定了封山育林小班作业设计相关内容。

表A.1 封山育林小班现状调查表

区(县):

封育单位	村或林班号	小班号	图幅号	小班面积 hm ²	权属	封育类型	地类	地形			土壤			现有母树			根株数量	现有幼树、幼苗				灌木			草本		灌草总盖度 %	郁闭度	保护树种等级	病虫害鼠兔害状况	备注				
								海拔 m	坡向	坡度	母岩母质	土壤种类	土层厚度 cm	树种	株数 N/hm ²	平均年龄		生长结实状况	树种	株数 N/hm ²	平均年龄	平均高	灌木种类	株数 N/hm ²	覆盖度 %	草种						盖度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表 A.2 封山育林小班设计汇总表

区（县）：

封育单位	村或林班号	小班号	小班面积 hm ²	封育类型	封育方式	培育树种	封禁措施				育林措施							备注			
							警示 标牌 个	围栏 或界 桩 m	管护 站	人工 巡护	补植		补播		平茬复壮		破土 整地		间伐 定株	修枝 抚育	其他 措施
											树种	面积 hm ²	树种	面积 hm ²	树种	面积 hm ²	面积 hm ²		面积 hm ²	面积 hm ²	面积 hm 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填表人：

填表时间：

附录 B
(规范性)
封山育林小班检查汇总表

表B.1规定了封山育林小班的检查信息。

表B.1 封山育林小班检查汇总表

区(县)：

封育单位	村或林班号	小班号	始封年度	调查年度	上报面积 hm ²	地类	封育类型	封育方式	树种 (乔灌)	乔木型				乔灌型				灌木型				成效核实情况					病虫害 鼠兔 害况	备注									
										总 盖 度 %	郁 闭 度	株(丛)数 N/hm ²				均 匀 度	覆 盖 度 %	株(丛) 数 N/hm ²	均 匀 度	乔 木 比 例	覆 盖 度 %	株(丛)数 N/hm ²		均 匀 度	灌 木 高 度 cm	核 实 面 积 hm ²			核 实 失 败 面 积 hm ²	核 实 损 失 面 积 hm ²	面 积 核 实 率 %	核 实 面 积 成 效 率 %					
												阳 坡	阴 坡	幼 树	幼 苗							阳 坡	阴 坡										阳 坡	阴 坡	阳 坡	阴 坡	
1	2	3	4	5	6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注：失败面积为达到封育年限后达不到封育成效评价标准的封育区面积；损失面积指封育区由于人为或自然原因造成地类转变为非林地的面积。

填表人：

填表时间：